金史/卷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五十四 ◄

金史
卷五十五 志第三十六 百官一

► 卷五十六 →

三師 三公 尚書省 六部 都元帥府 樞密院 大宗正府 御史臺 宣撫司 勸農使司 司農司 三司 國史院 翰林學士院 審官院 太常寺

金自景祖始建官屬，統諸部以專征伐，嶷然自為一國。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，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，太宗以諳版勃極烈居守。諳版，尊大之稱也。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，國論言貴，忽魯猶總帥也。又有國論勃極烈，或左右置，所謂國相也。其次諸勃極烈之上，則有國論、乙室、忽魯、移賚、阿買、阿舍、昊、迭之號，以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焉。其部長曰孛堇，統數部者曰忽魯。凡此，至熙宗定官制皆廢。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禿裏，烏魯骨之下有掃穩脫朵，詳穩之下有麼忽、習尼昆，此則具於官制而不廢，皆踵遼官名也。

漢官之制，自平州人不樂為猛安謀克之官，始置長吏以下。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于廣甯，尚踵遼南院之舊。天會四年，建尚書省，遂有三省之制。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，除拜內外官，始定勳封食邑入銜，而後其制定。然大率皆循遼、宋之舊。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，止置尚書省。自省而下官司之別，曰院、曰台、曰府、曰司、曰寺、曰監、曰局、曰署、曰所，各統其屬以修其職。職有定位，員有常數，紀綱明，庶務舉，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在仕官一萬九千七百員，四季赴選者千餘，歲數監差者三千。明昌四年奏，周歲，官死及事故者六百七十，新入仕者五百一十，見在官萬一千四百九十九，內女直四千七百五員，漢人六千七百九十四員。至泰和七年，在仕官四萬七千餘，四季部擬授者千七百，監官到部者九千二百九十

餘，則三倍世宗之時矣。若宣宗之招賢所、經略司，義宗之益政院，雖危亡之政亦必列於其次，以著一時之事雲。

三師

太師、太傅、太保各一員，皆正一品。師範一人，儀刑四海。

三公

太尉、司徒、司空各一員，皆正一品。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。

尚書省

尚書令一員，正一品。總領紀綱，儀刑端揆。左丞相、右丞相各一員，從一品。平章政事二員，從一品。為宰相，掌丞天子，平章萬機。左丞、右丞各一員，正二品。參知政事二員，從二品。為執政官，為宰相之貳，佐治省事。

左司，郎中一員，正五品。國初置左、右司侍郎，天眷三年始更今名。舊凡視朝，執政官親執奏，自天德二年詔以付左、右司官，為定制。員外郎一員，正六品。掌本司奏事，總察吏、戶、禮三部受事付事，兼帶修起居注官，回避其間記述之事。每月朔朝，則先集是月秩滿者為簿，名曰闕本，及行止簿、貼黃簿、並官制同進呈，御覽畢則受而藏之。每有除拜，凡尚書省所不敢擬注者，則一闕具二三人以聽制授焉。都事二員，正七品。貞元二年，左右司官，宮中出身，並進士、令史三色人內通選。三年，以監察禦史相應人取次稟奏，不復擬注。掌本司受事付事，檢勾稽失、省署文牘，兼知省內宿直，檢校架閣等事。右司所掌同。右司，郎中一員，正五品。員外郎一員，正六品。掌本司奏事，總察兵、刑、工三部受事付事，兼帶修注官，回避其間記述之事。都事二員，正七品。

尚書省祗候郎君管勾官，從七品。掌祗候郎君，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。承安二年以前，走馬郎君擬注。《泰和令》，以左右女直都事兼。正大間，改用親從人。

架閣庫大定二十一年六月設，仍以都事提控之。管勾舊二員，正大省一員，正八品。同管勾舊二員，正大省一員，從八品。總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，並提控小都監給

受紙筆，余管勾同。女直省令史三十五人，左二十人，右十五人。大定二十四年為三十人，進士十人，宰執子、宗室子十人，密院台部統軍司令史十人。漢令史三十五人，左二十一人、右十四人。省譯史十四人，左右各七人。女直譯史同。通事八人，左右各四人。高麗、夏國、回紇譯史四人，左右各二人。諸部通事六人。曳剌二十人。走馬郎君五十人。提點歲賜所，左右司郎中，員外郎兼之，掌提點歲賜出入錢幣之事。

堂食公使酒庫。使一員，從八品。掌受給歲賜錢，總領庫事。副一員，正九品。掌貳使事。

直省局。局長，從八品。掌都堂之禮及官員參謝之儀。副局長，正九品，掌貳局長。管勾尚書省樂工，從九品。

行台之制。熙宗天會十五年，罷劉豫，置行台尚書省於汴。天眷元年，以河南地與宋，遂改燕京樞密為行台尚書省。天眷三年，複移置於汴京。皇統二年，定行台官品皆下中台一等。

六部

國初與左、右司通署，天眷三年始分治。

吏部

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員，正四品。郎中二員，從五品。天德二年，增作四員，後省。員外郎，從六品。天德二年，增作四員，後省。掌文武選授、勳封、考課、出給制誥之政。以才行勞效，比仕者之賢否；以行止、文冊、貼黃簿，制名闕之機要。正七品以上，以名上省，聽制授。從七品以下，每至季月則循資格而擬注，自八品以上則奏，以下則否。侍郎以下，皆為尚書之貳。郎中掌文武選、流外遷用、官吏差使、行止名簿、封爵制誥。一員掌勳級酬賞、承襲用廕、循遷、致仕、考課、議謚之事。員外郎分判曹務及參議事，所掌與郎中同。

文官九品，階凡四十有二：從一品上曰開府儀同三司，中曰儀同三司，中次曰特進，下曰崇進。正二品上曰金紫光祿大夫，下曰銀青榮祿大夫。從二品上曰光祿大夫，下曰榮祿大夫。正三品上曰資德大夫，中曰資政大夫，下曰資善大夫。從三品上曰正奉大夫，

中曰通奉大夫，下曰中奉大夫。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，中曰通議大夫，下曰嘉議大夫。從四品上曰大中大夫，中曰中大夫，下曰少中大夫。正五品上曰中議大夫，中曰中憲大夫，下曰中順大夫。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，中曰朝散大夫，下曰朝列大夫。舊日奉德大夫，天德二年更。正六品上曰奉政大夫，下曰奉議大夫。從六品上曰奉直大夫，下曰奉訓大夫。正七品上曰承德郎，下曰承直郎。從七品上曰承務郎，下曰儒林郎。正八品上曰文林郎，下曰承事郎。從八品上曰征事郎，下曰從仕郎。正九品上曰登仕郎，下曰將仕郎。從九品上曰登仕佐郎，下曰將仕佐郎。此二階，大定十四年創增。

武散官，凡仕至從二品以上至從一品者，皆用文資。自正三品以下，階與文資同：正三品上曰龍虎衛上將軍，中曰金吾衛上將軍，下曰驃騎衛上將軍。從三品上曰奉國上將軍，中曰輔國上將軍，下曰鎮國上將軍。正四品上曰昭武大將軍，中曰昭毅大將軍，下曰昭勇大將軍。從四品上曰安遠大將軍，中曰定遠大將軍，下曰懷遠大將軍。正五品上曰廣威將軍，中曰宣威將軍，下曰明威將軍。從五品上曰信武將軍，中曰顯武將軍，下曰宣武將軍。正六品上曰武節將軍，下曰武德將軍。從六品上曰武義將軍，下曰武略將軍。正七品上曰承信校尉，下曰昭信校尉。從七品上曰忠武校尉，下曰忠顯校尉。正八品上曰忠勇校尉，下曰忠翊校尉。從八品上曰修武校尉，下曰敦武校尉。正九品上曰保義校尉，下曰進義校尉。從九品上曰保義副尉，下曰進義副尉。此二階，大定十四年創增。

封爵：正從一品曰郡王，曰國公。正從二品曰郡公。正從三品曰郡侯。正從四品曰郡伯。舊曰縣伯，承安二年更。正五品曰縣子，從五品曰縣男。

凡勳級：正二品曰上柱國，從二品曰柱國。正三品曰上護軍，從三品曰護軍。正四品曰上輕車都尉，從四品曰輕車都尉。正五品曰上騎都尉，從五品曰騎都尉。正六品曰驍騎尉，從六品曰飛騎尉。正七品曰雲騎尉，從七品曰武騎尉。

凡食邑：封王者萬戶，實封一千戶。郡王五千戶，實封五百戶。國公三千戶，實封三百戶。郡公二千戶，實封二百戶。郡侯一千戶，實封一百戶。郡伯七百戶，縣子五百戶，縣男三百戶，皆無實封。自天眷定制，凡食邑，同散官入銜。

司天翰林官，舊制自從七品而下止五階，至天眷定制，司天自從四品而下，立為十五階：從四品上曰欽象大夫，中曰正儀大夫，下曰欽授大夫。正五品上曰靈憲大夫，中曰明時大夫，下曰頒朔大夫。從五品上曰雲紀大夫，中曰協紀大夫，下曰保章大夫。正

六品上曰紀和大夫，下曰司玄大夫。從六品上曰探賾郎，下曰授時郎。正七品上曰究微郎，下曰靈台郎。從七品上曰明緯郎，下曰候儀郎。正八品上曰推策郎，下曰司正郎。從八品上曰校景郎，下曰平秩郎。正九品上曰正紀郎，下曰挈壺郎。從九品上曰司曆郎，下曰司辰郎。

太醫官，舊自從六品而下止七階，天眷制，自從四品而下，立為十五階：從四品上曰保宜大夫，中曰保康大夫，下曰保平大夫。正五品上曰保頤大夫，中曰保安大夫，下曰保和大夫。從五品上曰保善大夫，中曰保嘉大夫，下曰保順大夫。正六品上曰保合大夫，下曰保沖大夫。從六品上曰保愈郎，下曰保全郎。正七品上曰成正郎，下曰成安郎。從七品上曰成順郎，下曰成和郎。正八品上曰成愈郎，下曰成全郎。從八品上曰醫全郎，下曰醫正郎。正九品上曰醫效郎，下曰醫候郎。從九品上曰醫痊郎，下曰醫愈郎。

內侍，天德創制，自從四品以下，十五階：從四品上曰中散大夫，中曰中尹大夫，下曰中侍大夫。正五品上曰中列大夫，中曰中禦大夫，下曰中儀大夫。從五品上曰中常大夫，中曰中益大夫，下曰中衛大夫。正六品上曰中良大夫天德作中亮，下曰中涓大夫。從六品上曰通禁郎，下曰通侍郎。正七品上曰通掖郎，下曰通禦郎。從七品上曰禁直郎，下曰侍直郎。正八品上曰掖直郎，下曰內直郎。從八品上曰司贊郎，下曰司謁郎。正九品上曰司閽郎，下曰司僕郎。從九品上曰司奉郎，下曰司引郎。

教坊，舊用武散官，大定二十九年以為不稱，乃創定二十五階。明昌三年，自從四品以下，更立為十五階：從四品上曰雲韶大夫，中曰仙韶大夫，下曰成韶大夫。正五品上曰章德大夫，中曰長寧大夫，下曰德和大夫。從五品上曰景雲大夫，中曰雲和大夫，下曰協律大夫。正六品上曰慶喜大夫，下曰嘉成大夫。從六品上曰肅和郎，下曰純和郎。正七品上曰舒和郎，下曰調音郎。從七品上曰比音郎，下曰司樂郎。正八品上曰典樂郎，下曰協樂郎。從八品上曰掌樂郎，下曰和樂郎。正九品上曰司音郎，下曰司律郎。從九品上曰和聲郎，下曰和節郎。

凡內外官之政績，所曆之資考，更代之期，去就之故，秩滿皆備陳于解由，吏部據以定能否。又撮解由之要，于銓擬時讀之，謂之銓頭。又會歷任銓頭，而書于行止簿。行止簿者，以姓為類，而書各人平日所曆之資考功過者也。又為簿，列百司官名，有所更代，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，及所以去就之故，而制其銓擬之要領焉。

凡縣令，則省除、部除者通書而各疏之。泰和四年，定考課法，准唐令，作四善、

十七最之制。四善之一曰德義有聞，二曰清慎明著，三曰公平可稱，四曰勤恪匪懈。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，肅清所部，為政教之最。二曰賦役均平，田野加辟，為牧民之最。三曰決斷不滯，與奪當理，為判事之最。四曰鈐束吏卒，奸盜不滋，為嚴明之最。五曰案簿分明，評擬均當，為檢校之最。以上皆謂縣令、丞簿、警巡使副、錄事、司候、判官也。六曰詳斷合宜，咨執當理，為幕職之最。七曰盜賊消弭，使人安靜，為巡捕之最。八曰明于出納，物無損失，為倉庫之最。九曰訓導有方，生徒充業，為學官之最。十曰檢察有方，行旅無滯，為關津之最。十一曰堤防堅固，備禦無虞，為河防之最。十二曰出納明敏，數無濫失，為監督之最。十三曰謹察禁囚，輕重無怨，為獄官之最。十四曰物價得實，奸濫不行，為市司之最，謂市令也。十五曰戎器完肅，捍守有方，為邊防之最，謂正副部隊將、鎮防官也。十六曰議獄得情，處斷公平，為法官之最。十七曰差役均平，盜賊止息，為軍職之最，謂都軍、軍轄也。

凡縣令以下，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為上，升一等，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為中，減兩資歷，三最以上有一善為下，減一資歷。節度判官、防禦判官、軍判以下，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為上，減一資歷，一最而有二善為中，升為榜首，一最而有一善為下，升本等首。又以明昌四年所定，軍民俱稱為廉能者是為廉能官之制，參於其間而定其甄擢焉。宣宗興定元年，行辟舉縣令法，以六事考之，一曰田野辟，二曰戶口增，三曰賦役平，四曰盜賊息，五曰軍民和，六曰詞訟簡。六事俱備為上等，升職一等。兼四事者為中等，減二資歷。其次為下等，減一資歷。否則為不稱職，罷而降之。平常者依本格。

凡封王：大國號二十，曰：恆舊為遼，明昌二年以漢、遼、唐、宋、梁、秦、殷、楚之類，皆昔有天下者之號，不宜封臣下，遂皆改之、邵舊為梁、汴舊為宋、鎬舊為秦、並舊為晉、益舊為漢、彭舊為齊、趙、越、譙舊為殷、郢舊為楚、魯、冀、豫、絳舊為唐、衮、鄂舊為吳、夔舊為蜀、宛舊為陳、曹。次國三十，曰：涇舊為隋、鄭、衛、韓、潞、豳、沈、岐、代、澤、徐、滕、薛、紀、升舊為原、邢、翼、豐、畢、鄧、鄆、霍、蔡、瀛按金格，葛當在此、沂、荊、滎、英、壽、溫。小國三十：濮、遂舊曰濟、道、定、景後改為鄒、申、崇、宿、息、莒、鄴、鄅、舒、淄、郕、萊舊為宗，以避諱改、鄖、郯、杞、向、管舊曰邾，興定元年改、密、胙、任、戴、鞏、蔣《士民須知》雲舊為葛、蕭、莘、芮。封王之郡號十：金源、廣平、平原、南陽、常山、太原、平陽、東平、安定、延安。封公主之縣號三十：樂安、清平、蓬萊、榮安、棲霞、壽光、靈仙、壽陽、鐘秀、惠和、永甯、慶雲、靜樂、福山、隆平、德平、文安、福昌、順安、樂壽、靜安、靈壽、大寧、聞喜、秀容、宜芳、真寧、嘉祥、金鄉、華原。

凡白號之姓，完顏、溫蒂罕、夾谷、陀滿、僕散、術虎、移剌荅、斡勒、斡准、把、阿不罕、卓魯、回特、黑罕、會蘭、沈谷、塞蒲裏、吾古孫、石敦、卓陀、阿廝准、匹獨思、潘術古、諳石剌、石古苦、綴罕、光吉剌，皆封金源郡。斐滿、徒單、溫敦、兀林荅、阿典、紇石烈、納闌、孛術魯、阿勒根、納合、石盞、蒲鮮、古裏甲、阿迭、聶摸欒、抹拈、納坦、兀撒惹、阿鮮、把古、溫古孫、耨碗、撒合烈、吾塞、和速嘉、能偃、阿裏班、兀裏坦、聶散、蒲速烈，皆封廣平郡。吾古論、兀顏、女奚烈、獨吉、黃摑、顏盞、蒲古裏，必蘭、斡雷、獨鼎、尼厖窟窟亦作古、拓特、盍散、撒荅牙、阿速、撒剌、准土穀、納謀魯、業速布、安煦烈、愛申、拿可、貴益昆、溫撒、梭罕、霍域，皆封隴西郡。黑號之姓，唐括舊書作同古、蒲察、術甲、蒙古、蒲速、粘割、奧屯、斜卯、准葛、諳蠻、獨虎、術魯、磨鞏、益鞏、帖暖、蘇孛鞏，皆封彭城郡。

親王母妻，封一字王者舊封王妃，為正從一品。次室封王夫人。承安二年，敕王妃止封王夫人，次室封孺人。郡王母妻封郡王夫人，國公母妻封國公夫人，郡公母妻封郡公夫人，郡侯母妻封郡君承安二年更為郡侯夫人，四品文散少中大夫、武散懷遠大將軍以上母妻封縣君承安二年為郡君，五品文散朝列大夫、武散宣武將軍以上母妻封鄉君承安二年為縣君。

皇統五年，以古官曰「牧」、曰「長」，各有總名，今庶官不分類為名，于文移不便。遂定京府尹牧、留守、知州、縣令、詳穩、群牧為「長官」，同知、簽院、副使、少尹、通判、丞曰「佐貳官」，判官、推官、掌書記、主簿、縣尉為「幕職官」，兵馬司及它司軍者曰「軍職官」，警巡、市令、錄事、司候、諸參軍、知律、勘事、勘判為「厘務官」，應管倉庫院務者曰「監當官」監當官出大定制，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為「吏」。凡除拜，尚書令、左右丞相以下，品不同者，則帶「守」字。左右丞則帶「行守」字。凡台官、禦史、部官、京尹、少尹、守令、丞、簿、尉、錄事、諸卿少至協律、評事、諫官、國子監學官、諸監至丞郎、符寶郎、東宮詹事、率府、僕正副、令丞、王府官，散官高於職事者帶「行」字，職事高於散官一品者帶「守」字、二品者帶「試」字，品同者皆否。猛安、謀克、翰林待制、修撰、判、推、勘事官、都事、典事、知事、內承奉、押班、通事舍人、通進、編修、勾當、頓舍、部役、廂官、受給管勾、巡河官、直省直院長副、諸檢法、知法、司正、教授、司獄、司候、東宮諭德、贊善、掌寶、典儀以下，王府文學、記事參軍，並帶「充」字。樞密、宣徽、勸農、諸軍都指揮、統軍、轉運使、招討、提刑、節度、群牧、防禦、客省、引進、四方館、閤門、太醫、教坊、鷹坊、警巡、巡檢、諸司局倉庫務使副，皆帶「充」字及「知某事」。凡帶「知」、「判」、「簽書」字者，則不帶「行」、「守」、「試」字。以上所帶字，品同者則否。

自三師、三公、平章政事、元帥以下至監軍、東宮三師、三少、點檢至振肅、承旨、學士、王傅、副統、招討、及前所不載者，皆不帶「行」、「守」、「試」、「知」、「充」字。

主事四員，從七品。掌知管差除、校勘行止，分掌封勳資考之事，惟選事則通署，及掌受事付事、檢勾稽失省署文牘，兼知本部宿直、檢校架閣。餘部主事，自受事付事以下，所掌並同此。皇統四年，六部主事始用漢士人。大定三年，用進士，非特旨不得擬吏人，如宰執保奏人材，不入常例。承安五年，增女直主事一員。令史六十九人，內女直二十九人。譯史五人，通事二人，與令史同。泰和八年，令史增十人。

架閣庫大定二十一年六月設，仍以主事提控之。管勾，正八品。掌吏、兵兩部架閣，兼檢校吏部行止。以識女直、契丹、漢字人充，如無，擬識女直、漢字人充。同管勾一員。

官誥院。提舉二員，掌署院事。以吏部郎中、翰林修撰各一人充。

戶部

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侍郎二員，正四品。泰和八年減一員，大安二年複增。郎中二員，從五品。天德二年置五員，泰和省作二員，又作四員，貞祐四年置八員，五年作六員。員外郎三員，從六品。郎中而下，皆以一員掌戶籍、物力、婚姻、繼嗣、田宅、財業、鹽鐵、酒麴、香茶、礬錫、丹粉、坑冶、榷場、市易等事，一員掌度支、國用、俸祿、恩賜、錢帛、寶貨、貢賦、租稅、府庫、倉廩、積貯、權衡、度量、法式、給授職田、拘收官物、並照磨計帳等事。《泰和令》作二員，後增一員，貞祐四年作六員，又作八員，五年作四員。主事五員，從七品。女直司二員，通掌戶度金倉等事。漢人司三員，同員外郎分掌曹事。泰和八年減一員，貞祐四年作八員，五年六員。兼提控編附條格、管勾架閣等事。令史七十二人，內女直十七人。譯史五人，通事二人。泰和八年增八人。

架閣庫。管勾一員，正八品。掌戶、禮兩部架閣。大安三年以主事各兼之。同管勾，從八品。檢法，從八品。勾當官五員，正八品。貞元二年，設幹辦官十員，從七品。三年，置四員，尋罷之。四年，更設為勾當官，專提控支納、管勾勘覆、經歷交鈔及香、茶、鹽引、照磨文帳等事。承安二年作四員，貞祐四年作十五員，五年作十員，興定元

年五員，二年複作十員。

禮部

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員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員，從五品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。掌凡禮樂、祭祀、燕享、學校、貢舉、儀式、制度、符印、表疏、圖書、冊命、祥瑞、天文、漏刻、國忌、廟諱、醫卜、釋道、四方使客、諸國進貢、犒勞張設之事。凡試僧、尼、道、女冠，三年一次，限度八十人，差京府幕職或節鎮防禦佐貳官二員、僧官二人、道官一人、司吏一名、從人各一人、廚子二人、把門官一名、雜役三人。僧童能讀《法華》、《心地觀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報恩》、《華嚴》等經共五部，計八帙。《華嚴經》分為四帙，每帙取二卷，卷舉四題，讀百字為限。尼童試經半部，與僧童同。道士、女冠童行念《道德》、《救苦》、《玉京山》、《消災》、《靈寶度人》等經。皆以誦成句、依音釋為通。中選者試官給據，以名報有司。凡僧尼官見管人及八十、道士女冠及三十人者放度一名，死者令監壇以度牒申部毀之。主事二員，從七品。令史十五人，內女直五人。譯史二人，通事一人。

左三部檢法司。司正二員，正八品。掌披詳法狀。興定二年，右部額外設檢，知法及掌法，四年罷。檢法二十二員，從八品。掌檢斷各司取法文字。右三部檢法職事同。元受劄付，大定三年命給敕。

兵部

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員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員，從五品。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兵籍、軍器、城隍、鎮戍、廄牧、鋪驛、車輅、儀杖、郡邑圖志、險阻、障塞　、遠方歸化之事。凡給馬者，從一品以上，從八人，馬十疋，食錢三貫十四文。從二品以上，從五人，馬七匹、食錢二貫九十八文。從三品以上，從三人，馬五匹，錢一貫五百十一文。從五品以上，從二人，馬四匹，錢九百六十八文。從七品以上，從一人，馬三匹，錢六百十七文。從九品以上，從一人，馬二匹，錢四百六十四文。無從人，減七十八文。御前差無官者，視從五品。省差若有官者，人支錢四百五十一文，有從人加六十八文。走馬人支錢百五十七文。赦書日行五百里。此《天興近鑒》所載之制也。泰和六年置遞鋪，其制，該軍馬路十裏一鋪，鋪設四人，內鋪頭一人，鋪兵三人，以所轄軍射糧軍內差充，腰鈴日行三百里。凡元帥府、六部文移，以敕遞、省遞牌子，入鋪轉送。主事二員，從七品。貞祐五年以承發司管勾兼漢人主事。令史二十七人，內女直十二人。譯史

三人，通事二人。

刑部

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員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員，從五品。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一員掌律令格式、審定刑名、關津譏察、赦詔勘鞫、追征給沒等事；一員掌監戶、官戶、配隸、訴良賤、城門啟閉、官吏改正、功賞捕亡等事。主事二員，從七品。令史五十一人，內女直二十二人，譯史五人，通事二人。架閣庫。管勾一員，正八品。掌刑、工兩部架閣。大安二年以主事各兼。同管勾一員，從八品。

工部

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侍郎一員，正四品。郎中一員，從五品。掌修造營建法式、諸作工匠、屯田、山林川澤之禁、江河堤岸、道路橋樑之事。員外郎一員，從六品。貞祐五年，兼覆實司官。天德三年，增二員。主事二員，從七品。令史十八人，內女直四人。譯史二人，通事一人。覆實司。管勾一員，從七品。隸戶、工部，掌覆實營造材物、工匠價直等事。大安元年，隸三司、工部，罷同管勾。貞祐五年並罷之，以二部主事兼。興定四年複設，從省擬，不令戶、工部舉。

右三部檢法司。司正二員，正八品。檢法，從八品。二十二員。

都元帥府

掌征討之事，兵罷則省。天會二年，伐宋始置。泰和八年，複改為樞密院。

都元帥一員，從一品。左副元帥一員，正二品。右副元帥一員，正二品。元帥左監軍一員，正三品。元帥右監軍一員，正三品。左都監一員，從三品。右都監一員，從三品。經歷一員，都事一員，知事一員見興定三年，正七品。檢法一員，從八品。元帥府女直令史十二人，承安二年十六人，漢人令史六人，譯史三人，女直譯史一人，承安二年二人。通事，女直三人，後作六人，承安二年複作三人，漢人二人。

正隆六年，海陵南伐，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，將三十二總管，有神策、神威、神捷、神銳、神毅、神翼、神勇、神果、神略、神鋒、武勝、武定、武威、武安、

武捷、武平、武成、武毅、武銳、武揚、武翼、武震、威定、威信、威勝、威捷、威烈、威毅、威震、威略、威果、威勇之號。泰和六年伐宋，權設平南撫軍上將軍，正三品。至殄寇果毅都尉，從六品。凡九階，曰平南撫軍上將軍、平南冠軍大將軍、平南龍驤將軍、平南虎威將軍、平南蕩江將軍、殄寇中郎將、殄寇郎將、殄寇折沖都尉、殄寇果毅都尉，軍還罷。置令譯史八十人，正三十三人，餘四十七人從本府選擢。元光間，招義軍，置總領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訓練官，從八官。正大二年，更總領名都尉，升秩為四品。四年，又升為從三品。有建威、折沖、振武、蕩寇、果毅、殄寇、虎賁、鷹揚、破虜之名。

樞密院

天輔七年，始置於廣寧府。天會三年下燕山，初以左企弓為使，後以劉彥宗。初猶如遼南院之制，後則否。泰和六年嘗改為元帥府。

樞密使一員，從一品。掌凡武備機密之事。樞密副使一員，從二品。泰和四年置二人，後不為例。簽書樞密院事一員，正三品。同簽樞密院事一員，正四品。大定十七年增一員，尋罷。明昌初，複增一員，尋又省。三年九月複增一員。經歷一員，從五品。興定三年置。都事一員，正七品。掌受事付事、檢勾稽失省署文牘、兼知宿直之事。架閣庫管勾一員，正八品。知法二員，從八品。掌檢斷各司取法之事。餘檢法同。樞密院令史，女直十二人，漢人六人，三品官子弟四人，吏員轉補二人。譯史三人，通事三人，回紇譯史一人，曳剌十五人。

大宗正府

泰和六年避睿宗諱，改為大睦親府。

判大宗正事一員，從一品。以皇族中屬親者充，掌敦睦糾率宗屬欽奉王命，泰和六年改為判大睦親事。同判大宗正事一員，從二品。泰和六年改為同判大睦親事。同簽大宗正事一員，正三品。宗室充。大定元年置。泰和六年改同簽大睦親事。大宗正丞二員，從四品。一員於宗室中選能幹者充，一員不限親疏，分司上京長貳、兼管治臨潢以東六司屬，泰和六年改為大睦親丞。知事一員，從七品。檢法，從八品。諸宗室將軍，正七品。上京、東溫忒二處皆有之。世宗時始命遷官，其戶凡百二十。明昌二年更名曰司屬，設令、丞。承安二年以令同隨朝司令，正七品，丞正八品。中都、上京、紮裏瓜、合古

西南、梅堅寨、蒲與、臨潢、泰州、金山等處置，屬大宗正府。

御史臺

登聞檢院隸焉。見《士民須知》。《總格》、《泰和令》皆不載。

御史大夫，從二品。舊正三品，大定十二年升。掌糾察朝儀、彈劾官邪、勘鞫官府公事。凡內外刑獄所屬理斷不當，有陳訴者付臺治之。御史中丞，從三品。貳大夫。侍御史二員，從五品。以上官品皆大定十二年遞升。掌奏事、判臺事。治書侍御史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同侍御史。殿中侍御史二員，正七品。每遇朝對立于龍墀之下，專劾朝者儀矩，凡百僚假告事具奏目進呈。監察御史十二員，正七品。掌糾察內外非違、刷磨諸司察帳並監祭禮及出使之事。參注諸色人，大定二年八員，承安四年十員，承安五年兩司各添十二員。典事二員，從七品。架閣庫管勾一員，從八品。檢法四員，從八品。獄丞一員，從九品。御史臺令史，女直十三人，內班內祗六人，終場舉人七人。漢人十五人，內班內祗七人，終場舉人八人。譯史四人，內班內祗二人，終場舉人二人。通事三人。

宣撫司

泰和六年置陝西路宣撫使，節制陝西右監軍、右都監兵馬公事，八年，改陝西宣撫司為安撫司。山東東西、大名、河北東西、河東南北、遼東、陝西、咸平、隆安、上京、肇州、北京凡十處置司。

使，從一品。副使，正三品。

勸農使司

泰和八年罷，貞祐間復置。興定六年罷勸農司，改立司農司。

使一員，正三品。副使一員，正五品。掌勸課天下力田之事。

司農司

興定六年置，兼採訪公事。

大司農一員，正二品。卿三員，正四品。少卿三員，正五品。知事二員，正七品。興定六年，陝西並河南三路置行司農司，設官五員。正大元年，歸德、許州、河南、陝西各置，作三員。卿一員，正四品。少卿一員，正五品。丞一員，正六品。卿以下迭出巡案，察官吏臧否而升黜之。使節所過，奸吏屏息，十年之間民政修舉，實賴其力。

三司

泰和八年，省戶部官員置三司，謂兼勸農、鹽鐵、度支、戶部三科也。貞祐罷之。

使一員，從二品。副使一員，正三品。簽三司事一員，正四品。同簽三司事一員，正五品。掌勸農、鹽鐵、度支。判官三員，從六品。本參幹官，大安元年更參議。規措審計官三員，正七品。掌同參幹官。知事二員，正七品。以識女直、漢字人充。勾當官二員，正八品。大安元年置三員，照磨吏員七人。管勾架閣庫一員，正八品。三司令史五十人，內女直十人，漢人四十人。大安元年增八人。譯史二人，大安元年增一人。通事二人。知法三員，從八品。女直知法一員，大安元年增二員。

國史院

先嘗以諫官兼其職，明昌元年詔諫官不得兼，恐於其奏章私溢已美故也。監修國史，掌監修國史事。修國史，掌修國史，判院事。

同修國史二員。女直人、漢人各一員。承安四年更擬女直一員，罷契丹同修國史。

編修官，正八品。女直、漢人各四員。明昌二年罷契丹編修三員，添女直一員。大定十八年用書寫出職人。檢閱官，從九品。書寫，女直、漢人各五人。修《遼史》刊修官一員，編修官三員。

翰林學士院

天德二年，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，通設漢人十員，女直、契丹各七員。

翰林學士承旨，正三品。掌制撰詞命。凡應奉文字，銜內帶「知制誥」。直學士以上同。貞祐三年升從二品。翰林學士，正三品。翰林侍讀學士，從三品。翰林侍講學士，從三品。翰林直學士，從四品。不限員。翰林待制，正五品。不限員，分掌詞命文字，分判院事，銜內不帶「知制誥」。翰林修撰，從六品。不限員，掌與待制同。應奉翰林文字，從七品。

審官院

承安四年設，大安二年罷之，若注擬失當，上令禦史台官論列。

知院一員，從三品。掌奏駁除授失當事。隨朝六品、外路五品以上官除授，並送本院審之。補闕、拾遺、監察雖七品，亦送本院。或御批亦送稟，惟部除不送。同知審官院事一員，從四品。掌書四人。女直、漢人各二人，以禦史台終場舉人辟充。

太常寺

皇統三年正月始置。太廟、廩犧、郊社、諸陵、大樂等署隸焉。

卿一員，從三品。少卿一員，正五品。丞一員，正六品。掌禮樂、郊廟、社稷、祠祀之事。博士二員，正七品。掌檢討典禮。檢閱官一員，從九品。掌同博士。泰和元年置，四年罷。檢討二員，從九品。明昌元年置，以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，同國史院漢人書寫例，試補。太祝，從八品。掌奉祀神主。奉禮郎，從八品。掌設版位，執儀行事。協律郎，從八品。掌以麾節樂，調和律呂，監視音調。

太廟署。皇統八年太廟成，設署，置令丞，仍兼提舉慶元、明德、永祚三宮。令一員，從六品。掌太廟、衍慶、坤寧宮殿神御諸物，及提控諸門關鍵，掃除、守衛，兼廩犧令事。丞一員，從七品。兼廩犧署丞。直長，明昌三年罷。

廩犧署。令、丞，以太廟令、丞兼，掌薦犧牲及養飼等事。

郊社署。承安三年設祝史、齋郎百六十人，作班祗僾使，周年一替。大安元年，奏兼武成王廟署。令一員，從六品。丞一員，從七品。掌社稷、祠祀、祈禱並查舍祭器等物。直長，明昌三年廢。

武成王廟署。大安元年置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春秋祀享，以郊社令、丞兼。

諸陵署。大安四年同隨朝。提點山陵，正五品。涿州刺史兼。令，從六品。丞一員，從七品。掌守山陵。直長，正八品。

園陵署。令，宛平縣丞兼。貞祐二年以園陵遷大興縣境，遂以大興縣令、丞兼。

大樂署。兼鼓吹署。樂工百人。令一員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調和律呂，教習音聲並施用之法。樂工部籍直長一員，正八品。大樂正，從九品。掌祠祀及行禮陳設樂縣。大樂副正，從九品。

右屬太常寺。